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
（5 台机器）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司字〔2019〕第 40160 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9)沪 0120 执 6705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5 台机器）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评估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评估的标的物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5 台机器。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 8801 号，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标的物数量、生产厂家等内容详细勘察。

经现场勘查，本案涉及的委估资产为切纸机、覆膜机等 5 台机器，经现场与当事人勘查确认，5 台机器均已报废，无法正常开机使用，具体详见附件明细表。

二、评估目的： 本项司法评估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

供被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18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原则及依据：

本公司遵循独立、科学、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并以下列法律、法规及经济行为文件为依据对委托评估资产作客观、公正的评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中介机构函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六、评估过程：

1、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听取案件承办法官对委估评估标的物的情况介绍及委估资产评估目的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标的物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确定评估方法。

2、评估工作小组对视频内容进行查看和评估，并向承办法官了解资产的情况。

3、根据视频确定的委估资产范围，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规定的对评估标的物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计算出评估结果。

4、起草司法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人员三级复核后完成报告书。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对拟处置资产提供市场价

值参考依据，根据法院对委估资产评估目的的介绍和对评估结果的使用要求，我们选择以市场法对委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其评估方法如下：

市场价值=评估单价×数量

评估单价为评估基准日当月上海废钢回收价格。数量为设备的重量。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委托评估标的物：5台机器在评估基准日建议含税市场价值总共为人民币 16,027.20 元（详见明细表）。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评估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评估人员未核实委估资产是否设定抵押，评估值是我们假设资产无抵押，如该资产实际已经设定抵押，评估值将受到影响。

3、在评估委估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过户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

4、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资产占有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资产占有方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设定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5、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现场勘察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

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司法评估目的服务，本司法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受理的人民法院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7、在评估委估资产时，评估人员已与申请当事人现场确认5台设备均已报废无法使用，并现场签字确认。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结论自报告出具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至2020年10月17日止。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曦

资产评估师：宋雅丽



资产评估师：朱福贵



2020年1月7日

评估明细表

鉴定基准日：2019/10/18

序号	名称	评估值
1	切纸机	2,376.00
2	平压压痕切线机	6,480.00
3	烫金机	5,400.00
4	覆膜机	1,296.00
5	电动叉车	475.20
合计		16,027.20